附件1：

公开选聘基本条件

1. 选聘条件
2. 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2.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先进的教育理念、较强的教育教学管理能力和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

3.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够胜任岗位工作。

4.具有与报考岗位相对应学段及以上的学科教师资格证。

（二）资格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其中1条即可：

1.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在聘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2年以上，年龄在50周岁以下，学历要求本科及以上，学位不限；

2.通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取得研究生学历及博士学位，年龄在45 周岁以下；

3.符合市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认定的事业单位现行人才紧缺岗位目录的。45周岁以下，本科以上学历，且获得下列个人荣誉称号之一：

（1）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中小学班主任、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证书的教师。获得过国家级及以上奥林匹克竞赛金牌或指导学生获得过国家级及以上奥林匹克竞赛金牌经历的主教练员（主要指导教师）；

（2）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特级教师”称号。省级（含副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及相当荣誉称号，省级现场课堂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3）省级（含副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定的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

（4）深圳市年度教师、深圳市十佳青年教师（标兵）、深圳市(十佳)师德标兵、深圳市优秀班主任、深圳市优秀教师、深圳市先进教育工作者、获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的教师。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报名：

　　1.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

　　3.近2年年度考核有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不称职（不合格）情况的。

　　4.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任职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报名：

　　1.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

　　3.近2年年度考核有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不称职（不合格）情况的。

　　4.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任职的情形。